## 浙江地税电子缴税扣款协议书

协议书编号: 2330105000020171200701

甲方 (地税机关)	: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税务分局			
地税机关代码:	23301050000	联系电话:		
乙方(纳税人/缴	费人): 杭州馥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	(有限合伙)		
	(纳税人识别号): 91330105MA2A	XD3X4L	N. Company	
	馥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	13	
A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	33501040008110	联系电话:		
丙方(金融机构)		· 應胜东路支行		
清算银行名称:	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(不对外办		清算银行行号:	103331099994
开户银行行号:	103331003353	联系电话:		

为方便纳税人(含缴费人,下同)缴纳税款(包括滞纳金、罚款、地税机关征收的基金、费等,下同),提高税款征收、 入库效率,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三方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 缴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- 二、乙方委托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乙方应缴税款电子信息,从乙方指定的账户中扣缴税款,扣款日期以丙方收到甲方提供 的电子扣缴信息日期为准。
- 三、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余额足够缴纳税款,确保账户能正常结算,因账户余额不足或不能正常结算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 扣款的,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  - 四、通过网税系统申报纳税的,乙方应在操作界面中自行点击扣款操作,否则,产生的滞纳金等由乙方承担。
- 五、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扣缴信息后,在乙方指定的账户扣款。如果丙方没有收到甲方的扣缴信息而自行对乙方账 户扣划税款,或丙方收到甲方扣缴信息后在乙方非指定账户扣划税款,或不按甲方指定的金额扣划税款,由丙方承担责任。
- 六、甲方、丙方发起扣缴税款时,因不可抗力(包括且不限于自然灾害)造成乙方的税款不能按时扣缴入库,三方均不承 担责任。
- 七、乙方变更名称、扣款银行、账号、主管税务机关的,需重新签订电子缴税扣款协议书,因乙方变更上述内容而未重新 签订扣款协议书,造成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。
- 八、甲方变更机关名称、机关代码, 丙方变更开户银行名称、开户银行行号、清算银行行号, 三方协议继续有效, 乙方如 有异议,携带有效身份证件,到协议签订单位变更。
  - 九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发生纠纷后,应当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- 十、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。期限届满后,如果协议各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无书面异议的,则本协议自动顺延5年,其后每次 类推;如果甲方、丙方要求解除协议的,甲方、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或出具公告;如果乙方要求解除协议的,乙方需携带有效 身份证件,分别与甲、丙方办理解除手续。
  - 十一、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所涉及政策有调整的,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  - 十二、乙方注销税务(缴费)登记的,本协议即自行终止。

甲方: (公章)

地址:

负责人:

经办人:

日期: 2017 年 12 月 21 日

乙方: (公章)

地址:

负责人:

经办人:

日期: 年 月 日 丙方: (公章)

地址:

负责人:

经办人:

日 年 月 日期: